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公開論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曾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首先我個人係絕對完全反對雙普選，並且有以下三項建議，希望專責小組記錄在案，多請中央考慮。

- 第一項：首先引述基本法第一章總則內的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一百年不變」。係呢度，我懇請大家留意最後一句「五年不變」，兩個字，同時亦要注意「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 跟着需要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一節行政長官亦即第四十條中最後一句：「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係呢度，我亦希望大家注意條例中「最終」呢兩個字。
- 而第三節立法機關，亦即係第六十八條第二段最後一句：「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目標」。係呢度我又再次提醒大家留意「最終」二字。

綜合以上的基本法的引述，如果「五年不變」可解釋為「五年都不能改變」的話，而「最終」呢兩個字直指回歸後至2047年的「最後」期的話，我希望人大常委会主動解釋基本法，指出大部份人都誤解字意，最終兩字係話五年後即2047年那屆的區議會和特首的選舉可以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民主方式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達致普選。大家如果想為香港市民謀福，為香港好，為國家好，都應該讚同此項建議，所以我希望在任特首尋求人大審查，懇請人大常委会再次幫忙「進行解釋法」，亦即係於基本法的總則下再次釋法，免卻反對派繼續抗議，被香港多的安靜，讓市民減小聲噪音滋擾，可以安心發展經濟，就好似佢未回歸之前，仍受港英殖民統治下。

努力工作，攬好香港經濟，持續香港東方之珠的美譽。

— 第二項建議我懇請在任特首董先生主請人大修改基本法

第四十條及附件一；內容只須要改為：「由中央政府直接委任國務院副總理之名兼任特首來港管治，才可免除反對派和有意爭取特首位置的香港人在爭持不下，影响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同時亦可於實任期內，隨時因應變更或因施政多有失誤之情況下，即時可被中央撤換，三十年不受直至2047年。」係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亦作出修改，將原有六十個議席減至五十席，維持功能組地區直選各半，於功能組別的議席分配略作修改，減少重複和太廣泛之代表議席位，直至最後期的五席接近2047年的最後一年，才開始進行諮詢和諮詢票選模式。

好處除可令市民獲得安寧日子，免除經常性的噪音滋擾外，而議席的減少，便可避免一鳴「職業示威者」藉着「政治的表演」，多次進出監獄，吸引部份刁民和無知而又空蒙蔽的市民所注意後，可自由自在進入議事堂生事，引至立法會淪為個別議員進行政治秀(show)的特定節目，令立法會可「正常」運作。係呢段，我要反對任何方式增加立法會議席，否則議事堂將永無寧日，公帑便被浪費；將有更多職業示威者，可以更容易進立法會。因為議席越多！更多人仿模，更多職業示威者安撫地過過十日、八日的監獄生活，在顛覆香港穩定和繁榮的炒作一下，便可蒙蔽部份無知小市民，巧取立法會議席；今香港立法院，出現暴力對抗；因為現時已有立法會淪為台灣省的立法院，出現暴力對抗；因為現時已有個別議員崇拜以暴力達到目的的人物，並經常將「死人頭」戴在議員頭上，顯則是非，在其頭羽還未到大後之時，便不應該讓具有孺子之心的議員，此亦非香港市民之福，亦非香港之福。

一 第三項 諸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會議成員的组成，最後的一句：「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我希望現任特首兼行政長官可以即時邀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官員和中央駐港辦主任級官員長駐行政會議，加強行政主導的角色，這並不是干預只是行使主權的像徵意義，可說基本法第3條又係話「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並無話「不可以實國家憲法序言中的一「堅持共產黨領導」；與此同時此舉更可促進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與中央政府的互信，中央政府又可直接了解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在必須的事件下，隨時可獲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任何事情都暢通無阻。

真正實現香港好，國家好，更不會出現令中央添煩惱的情況！

我係呢度除係本人建議外，亦只係講一句的好多人想講，但係又唔敢當累體表咗呀！

希望恩源謹就政制發展模式提出以上建議。

多謝各位！祝願大家身體健康！笑口常開！

楊兩陽市民
(已簽署)

恩源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電話：